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黑社联发〔2025〕38号



关于征集全省社科专家人才的通知

中省直各部门和单位，各市（地）、高校（党校）社科联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，省级学术交流基地、社科普及基地，党校（干校）、科研院所及相关部门：

为提高决策咨询服务水平、做强做优“龙江讲坛”品牌、更好服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和《社科成果要报》评审专家、第三批龙江讲坛宣讲普及师资库人员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人员（以下分别简称评审专家、师资库人员、规划编制人员）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，坚持公平公正、严谨规范的原则，扎实做好决策咨询、服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社科普及宣传等工作，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，引领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立足实践、发挥优势，为实现龙江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振兴贡献智慧，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。

二、推荐专家人才的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2.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、鉴别力，无行政纪律处分记录。
3.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作风以及追求真理、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，业务成就突出，学术影响力较大。
4. 研究方向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成果（含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）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，熟悉省内相关工作情况。
5.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熟悉基本的电脑操作和软件应用。

6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条件

1. 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、丰富的研究经验，能够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服务的人员。优先考虑具备基层实践、政策文件制定、项目实施等相关经验人员。

2.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为厅局单位中承担相关业务、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业务骨干，建议为文字综合处室、重点业务处室副处级以上同志。

3. 涵盖以下专业和领域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（1）经济学（科技创新、新质生产力、区域经济、产业经济、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、财政金融、农业农村、数字经济、特色文化旅游等）；（2）管理学（公共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应急管理）；（3）社会学（基层治理、社会治理、人口发展、社会保障、社区建设等）；（4）法学（法治建设、司法工作、政策法规、社会治理法治化等）；（5）教育学（职业教育、基础教育、教育政策等）；（6）文化学（文化产业、创意设计、区域文化、文化传承与创新等）；（7）城乡规划与建设（城乡发展规划、乡村振兴、城市治理等）；（8）民生工作（就业创业工作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、医疗卫生工作、中医药发展、社会救济）；（9）生态文明建设（“两山”理论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治理、碳汇经济、“双碳”工作等）；（10）统一战线工作（民族工作、宗教管理、兴边富民工作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）；（11）党的建设（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干部队伍建

设、人才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）；（12）其他与社科应用类研究相关的专业领域。

4. 推荐单位和部门：高校社科联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，省直部门和单位，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、省级学术交流基地。

（三）师资库人员条件

1. 旗帜鲜明讲政治，确保理论宣讲内容观点正确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相关学科有一定学术专长，具备较强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，能够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龙江声音。

2. 热爱理论宣讲工作，善于运用“网言网语”，语言表达清晰流畅、形象气质良好、情感真挚，具备较强的宣讲技巧，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传播。

3.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级，优先考虑中青年社科工作者、高校中青年教师、各地各单位中青年宣讲骨干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。

4. 申报讲座选题围绕党的创新理论、文化传承、科技创新、科普成果推介等内容自拟题目，重点设置以下板块和选题方向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龙江实践；新质生产力与现代化产业体系；向北开放新高地；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；龙江地域历史文化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；“两山”理论、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；法治建设与基层治理；民生保障与共同富裕；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；国防教育、国家安全与应急科普；符合条件的其

他选题。

5. 推荐单位和部门：市（地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，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，中省直部门和单位，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、省级学术交流基地、省级社科普及基地，其他社科类科研院所。

（四）规划编制人才条件

1. 参与过国家、省、市县等各级、各类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，或正在参与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的专家人才。

2. 推荐单位和部门：市（地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，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，中省直部门和单位，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、省级学术交流基地、省级社科普及基地，其他社科类科研院所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推荐

1. 推荐方式

专家学者须通过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，成立社科联组织的由社科联组织推荐；未成立社科联组织的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推荐；中省直部门和单位由人事部门推荐。

2. 推荐数量

（1）评审专家：高校社科联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各推荐5人；中省直部门和单位各推荐2-3人（文字综合处室1人、业务处室1-2人）；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、省级学术交流基地各推荐1人。

（2）师资库人员：市（地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委党

校、省社科院各推荐 10 人；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，各省级学术交流基地、社科普及基地，其他社科类科研院所推荐 1-3 人；已纳入前两批师资库的不再接受申报。

（3）规划编制人才：有参与经验的应推尽推，不设数量限制。

（二）审核

1. 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严格审核把关，择优进行推荐。
2. 推荐人选经省社科联审核通过后，纳入相关专家人才库。

（三）专家人才选用

1. 评审专家。结合工作需求和专家专业特长，省社科联择优纳入评审专家库，并向专家发放聘用证书。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更新调整。根据重点研究课题和《社科成果要报》评审需求，随机抽取参与评审工作，按规定发放相应劳务报酬。

2. 师资库人员。经推荐审核和遴选程序，择优纳入第三批龙江讲坛宣讲普及师资库，发放聘用证书，通过省社科联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对外发布，择优向龙江讲坛、主题宣讲、基层“七进”、微讲座及其他社科普及活动推介使用。

3. 规划编制人才。省社科联将搭建专家人才与政府部门等单位的供需对接通道，更好为高水平谋划编制我省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言献策，也为开展课题调研、人才推荐等工作做好人才储备，充分发挥社科人才在服务省委、省政府科学决策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智库作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推荐人选填写推荐表,各推荐单位审核后,填报相应汇总表,于9月5日17时前将加盖推荐单位社科联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电子版材料(WORD、PDF)发送至指定邮箱(各单位发送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名称”,邮件内含3个附件文件夹,分别命名为“单位+评审专家/师资库/规划编制人才”)。

评审专家联系人:屈海燕 0451-87203555

师资库联系人:王丽影 0451-82808209

规划编制人才联系人:赵航 0451-82808210 13384668657

电子邮箱:skzjrc2025@163.com

- 附件:1.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和《社科成果要报》评审专家推荐表
2.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和《社科成果要报》评审专家汇总表
3. 第三批龙江讲坛宣讲普及师资库人员推荐表
4. 第三批龙江讲坛宣讲普及师资库人员推荐汇总表
5. 第一、二批师资库成员名单
6. 省社科联征集规划编制人才库信息汇总表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